

附件2-申請對象

指標參考		
教育 優先 區 計畫 指標	指標一：原住民學生比率 偏高之學校	一-（一）偏遠地區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40% 一-（二）非山非市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20% 一-（三）一般學校原住民學生合計占全校學生總數15%以上 一-（四）全校學生中，原住民學生合計達35人以上者。
	指標二：低收入戶、隔代 教養、單（寄）親家庭、 親子年齡差距過大、新住 民子女之學生比率偏高之 學校	二-（一）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（寄）親家庭、親子年 民子女等之學生合計人數，占全校學生總數20%以上之學校 二-（二）低收入戶、隔代教養、單（寄）親家庭、親子年 民子女等學生人數合計達60人以上之學校。 二-（三）原住民學生人數為符合指標一-（一）、一-（二） 併入指標二之目標學生人數後，合計人數占全校學生總數30%
	指標三：國中學習弱勢學 生比率偏高之學校	該校前一學年度參加國中教育會考任兩科成績列『待加強』 參加國中教育會考總人數比率達50%以上者。
	指標四：中途輟學率偏高 之學校	係指前二年之學年度經通報有案之中途輟學學生人數，占前 學生人數之3%以上者。
	指標五：離島或偏遠交通 不便之學校	五-（一）符合行政院108年11月13日行政院院授人給字第10 發布「各機關學校公教員工地域加給表（詳見P.49）」離島  五-（二）偏遠交通不便學校係指經核定為偏遠地區學校， 一者： 1. 學校所在鄉鎮區，無公共交通工具到達者。 2. 學校距離公共交通工具站牌，達5公里以上者。 3. 學區內之社區距離學校5公里以上，且無公共交通工具可 4. 公共交通工具到學校所在地區每天少於4班次者。 五-（三）因合併停辦致學區幅員遼闊須交通車接送學生上

### 特殊境遇學生調查彙整表

申請單位：

學校學生總人數： 人

(若具下列身份，請在表格內填寫「1」，表格內容請依實際需求自行增減)

編號	班級	姓名	性別	原住民	低收入戶	隔代教養	單(寄)親家庭	親子年齡差距過大	新住民子女
1									
2									
3									
4									
5									
6									
7									
8									
9									
10									
11									
12									
13									
14									
15									
16									
17									
18									
19									
20									
21									
22									
23									
24									
25									
26									
27									
28									
29									
30									
總計									

%以上者。  
%以上者。  
者。

齡差距過大、新住  
。  
齡差距過大、新住

)、一(三)，但  
0%以上者。

之學生人數占全校

二年之學年度在籍

080047843號函修正  
地區之分級規定。

且符合下列條件之

抵達學校者。

下學之學校。

